许魏财预〔2020〕1号

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政办〔2020〕18号）要求, 进一步推动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魏都区财政局编制了《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为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预决算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各预算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有关工作。各预算单位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各预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预算部门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区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二、公开事项及标准目录**

**（一） 公开事项。**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二级事项分为四大类，包括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

**（二） 标准目录。**标准目录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情况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二）预决算公开的时间。**政府预决算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应当在区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的方式。**各预算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各财政部门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 （或专栏）集中公开。

**（四）涉密事项管理要求。**各预算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其中，财政部门审查政府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预算部门审查部门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对经预算部门按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负责。

附件：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0月26日